薛思想与金月清、孙高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28号

　　原告：薛思想。  
　　被告：金月清。  
　　被告：孙高棉。  
　　原告薛思想与被告金月清、孙高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1月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薛思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月清、孙高棉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薛思想起诉称：2014年4月，被告金月清因借用原告信用卡而刷卡消费20000元后，原告因被告无力偿还而代为偿还上述债务，被告金月清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一份借条，约定：从2014年5月开始于每月26日偿还1000元。被告孙高棉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亦出具一份说明。被告金月清仅偿还两个月1000元后，无故拒绝继续偿还。现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金月清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孙高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薛思想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原告身份信息；2.人口信息（复印件），证明二被告身份信息；3.欠条及说明，证明原、被告间债权债务关系。  
　　被告金月清、孙高棉未答辩，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被告金月清、孙高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交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4月24日，被告金月清向原告薛思想出具一份《欠条》，载明：今借到薛思想现金贰万元正（20000）；经协商，于2014年5月开始每月偿还1000元直至还清全额（每月26日）。2014年4月26日，被告孙高棉出具一份说明，载明：金月清欠薛思想两万元整（20000）每月还壹仟元整／担保人孙高棉。嗣后，被告金月清仅于2014年5月和2014年6月各偿还1000元，合计2000元。余款18000元，二被告均未偿还。  
　　本院认为：《欠条》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借贷关系实际发生的直接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二被告对此未提出抗辩，因此，本院对被告金月清结欠原告薛思想20000元，予以认定。依据《欠条》，截止法庭辩论终结前，被告金月清应偿还原告到期借款15000元，而被告金月清仅偿还2000元，因此，截止2015年7月26日，被告金月清应偿还原告借款13000元。余款5000元，被告金月清还应按约从2015年8月开始于每月26日偿还1000元至还清为止。现原告要求被告金月清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本院认为上述到期债务13000元从起诉之日起计付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余款5000元可分别从逾期之日起计付利息。被告孙高棉作为担保人，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限，现原告要求被告孙高棉对被告金月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月清、孙高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按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第[六十条](javascript:SLC(21651,60))、第[二百零六条](javascript:SLC(21651,206))、第[二百零七条](javascript:SLC(21651,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人》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一百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183386,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月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薛思想借款本金13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4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于2015年8月至12月每月26日前各偿还1000元（如逾期则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计逾期利息）（上述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  
　　二、被告孙高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薛思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二百五十三条](javascript:SLC(183386,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金月清、孙高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300元，至迟在收到受理上诉通知书七日内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xxx，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陈海琴  
人民陪审员　　李步芬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代书　记员　　杨守格